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財務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

組成

1.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議決成立名為財務委員會之董事會委員會。

成員

2. 財務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兩名成員組成。法定人數須為大部份成員。

出席會議

3. 財務總監通常須出席會議。
4. 公司秘書須為財務委員會秘書。

召開會議之次數

5. 會議須在需要時舉行。

權限

6. 財務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要求之任何資料，而全體僱員均獲指示配合財務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
7. 財務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僅供識別

職責

8. 財務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批准：
 - (a) 本公司就本集團需要將授出或發行之銀行融資及金融工具；
 - (b)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c) 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
 - (d) 向第三方提供融資。

程序

9. 主席與負責財務事宜之董事(「負責董事」)及財務委員會秘書商議後，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財務委員會會議之議程。主席須在秘書之協助下，確保全體成員及時收到充份之資訊，以便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效討論。主席須在負責董事之協助下，向全體成員簡述在每次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秘書須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財務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報告之初稿及最終定稿，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予以記錄，惟須遵守任何限制該傳閱或作出該等報告之法律或監管限制。主席須在即將舉行之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報告任何作出之重要決定，並須向董事會提呈會議及所討論事項之索引(D.2.2)。
10. 財務委員會秘書須記錄所有妥為召集之財務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所有會議紀錄均須對所考慮之事項、所達致之決定或所作出之建議，以及任何成員提出之任何疑慮(包括反對意見)作足夠詳細之記錄。